

证券代码：839599

证券简称：前瞻资讯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前瞻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前瞻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前瞻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三十七条（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p>	<p>第三十七条（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非信</p>

<p>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审议通过。</p>	<p>用反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审议通过。</p>
<p>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四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p>	<p>第四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四十九条 召集人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四十九条 召集人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五十一条 （三）是否存在如下情形：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5）无</p>	<p>第五十一条 （三）是否存在如下情形：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2）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5）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p>

<p>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截止起算）；</p>	<p>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6）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截止起算）；</p>
<p>第六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六十五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具体实施方式参见本章程附件《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p>	<p>删除本段。</p>
<p>第七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均应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均应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p>

<p>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八条（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七）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八）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八十八条（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七）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八）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十一）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一百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一百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p>

	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p>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情形外，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该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在该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p>

	<p>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如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则公司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恰当管理投资者关系。</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恰当管理投资者关系。</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检查考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落实、运行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负责人，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共同控制企业及全体员工有义务积极协助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检查考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落实、运行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负责人，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共同控制企业及全体员工有义务积极协助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投资者与公司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公司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p>

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	告方式进行，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有关挂牌后与应履行的披露、公告、报告等事项相关的义务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对《深圳前瞻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章节进行优化并修改。

三、备查文件

《深圳前瞻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前瞻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